

香港基本法
草擬過渡時期
資料庫
HKU

香港過渡時期 重要文件匯編

香港過渡時期重要文件匯編

袁求實編

法
3.11.28
4.13-2

袁求實編

HKU

全國人大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的決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的議案，決定批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趙紫陽總理代表中國政府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包括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附件二：《關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和附件三：《關於土地契約》。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持審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譯本為正式英文本，和中文本同樣使用；英文本中的用語的含義如果有與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為準。

全國人大關於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籌備委員會的準備工作機構的決定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了廣東省代表團提出的建議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預備工作委員會的議案，根據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中關於一九九六年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規定，考慮到一九九七年我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時間日益臨近，為了保證一九九七年的平穩過渡，有大量的準備工作需要進行，決定：授權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準備工作機構，着手進行各項有關準備工作。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設立全國人大常委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預備工作委員會的決定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準備工作機構的決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定，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該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機構，其職責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前，為一九九七年我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實現平穩過渡，進行各項有關準備工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由內地和香港的各方面人士和專家組成，其中香港委員不少於百分之五十。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後結束工作。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鄭耀棠等三十二名 全國人大代表所提議案的決定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根據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的審議報告，審議了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主席團交付法律委員會審議的鄭耀棠等三十二名全國人大代表提出的議案。

會議認為，港英最後一屆立法局、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區議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英國政府單方面決定的有關港英最後一屆立法局、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區議會的選舉安排，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會議決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組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

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 解釋(草案)》的說明

(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在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上)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喬曉陽

委員長、各位副委員長、秘書長、各位委員：

我受委員長會議的委託，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草案)》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基本法中有若干規定的實施，將首先涉及到依據中國國籍法確定香港同胞的中國公民身份的問題，如特區護照的簽發範圍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規定等。由於歷史的原因，香港居民的國籍狀況極為複雜。目前，香港居民中的中國血統人士除持有英國政府簽發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外，許多人還持有其他國家的護照。一九九〇年英國政府

違反其承諾推出的所謂“居英權計劃”，單方面決定賦予二十二萬五千名香港中國同胞以英國公民身份，使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更為複雜。如何根據中國國籍法確定香港居民的中國公民身份，成為香港社會各界以及國際社會十分關注的一個問題。因此，盡早明確我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中的一些具體問題，有着迫切的現實需要。

為保持香港的穩定、繁榮，保證國籍法的順利實施，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應根據國籍法和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國家處理香港居民國籍問題的一貫政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施問題作出相應的法律解釋。為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提出了《關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作出解釋的建議》。委員長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向本次會議提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草案）》。現將草案的內容說明如下：

一、關於香港居民的中國公民身份問題

根據我國國籍法，所有香港中國同胞都是中國公民。香港居民絕大多數具有中國血統，並出生在中國領土上，他們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因此，在中國國籍的取得方面，草案第一條在中國國籍法有關規定的基礎上作了更為明確的解釋，即“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這種解釋符合國籍法所貫徹的以血統主義為主，結合出生地主義的基本原則，能夠以比較客觀的標準，簡便地確定香港居民的中國公民身份。

二、關於“英國屬土公民”身份和因英國“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份問題

香港居民中的“英國屬土公民”的國籍身份問題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兩國政府交換的備忘錄中已經解決；對於英國的“居英權計劃”，我國早已明確不承認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因“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

份。草案第二條和第三條就是將這兩個問題以法律的形式確定下來。

三、關於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所持有的外國旅行證件問題

目前，一些香港中國同胞出於方便旅行等考慮，持有其他國家的護照，草案第四條就是針對這種情況提出的。據此規定，在確定香港同胞的中國公民身份問題時將不考慮其是否持有外國護照；實際操作中將其持有的外國護照視為旅行證件，允許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時繼續使用，但上述證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我國其他地區不具有表明國籍身份的法律效力。這是我國國籍法不承認雙重國籍的基本原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時的具體體現，是為方便香港居民出入境所作的一項靈活務實的規定。這對繼續保持香港自由港和國際金融、經貿等中心的地位，保持香港社會的穩定繁榮將會起到積極的作用。

四、關於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的國籍變更問題

為照顧和方便香港中國公民變更國籍的實際需要和願望，草案第五條對國籍法中有關國籍變更的規定作了變通解釋，規定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如自願加入外國國籍，以外國公民的身份在香港定居，可隨時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申報，要求變更國籍。這一規定簡化了變更國籍的法律手續。

有關香港居民中的非中國籍人士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問題，國籍法已有明確規定。對這類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可根據國籍法以及本解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

五、關於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

考慮到香港居民國籍管理上的特殊性和複雜性，草案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為香港的受理國籍申請機關，並授權其依法處理香港居民的國籍申請事宜。這一規定明確了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具體執行機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處理有關國籍事宜提供了法律依據，充分體現了“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

關於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草案)和以上說明是否妥當，請審議。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在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上)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薛駒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本次常委會會議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草案)》進行了審議，委員們對草案表示贊同。法律委員會於五月十日召開會議，根據常委委員的審議意見，對草案進行了審議。法律委員會同意草案的規定，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

以上意見是否妥當，請審議。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 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根據上述規定，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處理香港原有法律問題的建議，決定如下：

一、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二、列於本決定附件一的香港原有的條例及附屬立法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三、列於本決定附件二的香港原有的條例及附屬立法的部分條款抵

觸《基本法》，抵觸的部分條款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四、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如《新界土地（豁免）條例》在適用時應符合上述原則。

除符合上述原則外，原有的條例或附屬立法中：

（一） 規定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法律，如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不一致，應以全國性法律為準，並符合中央人民政府享有的國際權利和承擔的國際義務。

（二） 任何給予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特權待遇的規定，不予保留，但有關香港與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互惠性規定，不在此限。

（三） 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的規定者，予以保留，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

（四） 有關英文的法律效力高於中文的規定，應解釋中文和英文都是正式語文。

（五） 在條款中引用的英國法律的規定，如不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不抵觸《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其作出修改前，作為過渡安排，可繼續參照適用。

五、在符合第四條規定的條件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對其中的名稱或詞句的解釋或適用，須遵循本決定附件三所規定的替換原則。

六、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如以後發現與《基本法》相抵觸者，可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附件一

香港原有法律中下列條例及附屬立法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一、《受託人(香港政府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七十七章)；
- 二、《英國法律應用條例》(香港法例第八十八章)；
- 三、《英國以外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百八十章)；
- 四、《華人引渡條例》(香港法例第二百三十五章)；
- 五、《香港徽幟(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三百一十五章)；
- 六、《國防部大臣(產業承繼)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百九十三章)；
- 七、《皇家香港軍團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百九十九章)；
- 八、《強制服役條例》(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六章)；
- 九、《陸軍及皇家空軍法律服務處條例》(香港法例第二百八十六章)；
- 十、《英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百八十六章)；
- 十一、《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相應修訂)條例》(香港法例第三百七十三章)；
- 十二、《選舉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三百六十七章)；
- 十三、《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三百八十一章)；
- 十四、《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四百三十二章)。

附件二

香港原有法律中下列條例及附屬立法的部分條款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一、《人民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五章)第二條中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和附表一“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規定；
- 二、任何為執行在香港適用的英國國籍法所作出的規定；

- 三、《市政局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百〇一章)中有關選舉的規定；
- 四、《區域市政局條例》(香港法例第三百八十五章)中有關選舉的規定；
- 五、《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三百六十六章)中有關選舉的規定；
- 六、《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二百八十八章)中的附屬立法A《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以及區議會選舉費用令》、附屬立法C《立法局決議》；
- 七、《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三百八十三章)第二條第(三)款有關該條例的解釋及應用目的的規定，第三條有關“對先前法例的影響”和第四條有關“日後的法例的釋義”的規定；
- 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章)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該條例具有凌駕地位的規定；
- 九、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七日以來對《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百五十一章)的重大修改；
- 十、一九九五年七月廿七日以來對《公安條例》(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的重大修改。

附件三

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時一般須遵循以下替換原則：

一、任何提及“女王陛下”、“王室”、“英國政府”及“國務大臣”等相類似名稱或詞句的條款，如該條款內容是關於香港土地所有權或涉及《基本法》所規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則該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中央或中國的其他主管機關，其他情況下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任何提及“女王會同樞密院”或“樞密院”的條款，如該條款內容是關於上訴權事項，則該等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

院，其他情況下，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三、任何冠以“皇家”的政府機構或半官方機構的名稱應刪去“皇家”字樣，並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相應的機構。

四、任何“本殖民地”的名稱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有關香港領域的表述應依照國務院頒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作出相應解釋後適用。

五、任何“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六、任何“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布政司”、“律政司”、“首席按察司”、“政務司”、“憲制事務司”、“海關總監”及“按察司”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政務司長、律政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海關關長及高等法院法官。

七、在香港原有法律中文文本中，任何有關立法局、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進行解釋和適用。

八、任何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國”等相類似名稱或詞句的條款，應解釋為包括台灣、香港和澳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單獨或同時提及大陸、台灣、香港和澳門的名稱或詞句的條款，應相應地將其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組成部分。

九、任何提及“外國”等相類似名稱或詞句的條款，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內容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任何提及“外籍人士”等相類似名稱或詞句的條款，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以外的任何人士。

十、任何提及“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視為影響女王陛下、其儲君或其繼位人的權利”的規定，應解釋為“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

視為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 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辦法(草案)的說明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秘書長 曹志

各位代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我向大會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草案)》的說明。

香港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祖國。現在香港地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是由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香港回歸祖國後，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將“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另行規定。”根據上述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機構擬訂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草案。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對這個草案進行了初步審議，並決定將草案提請八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審議。會

後，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和法制工作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在深圳市徵詢了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對草案的意見。在此基礎上，對草案又作了修改。

現將草案的幾個主要問題說明如下：

一、關於應選代表的名額

草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選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為三十六名，這是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地位，並參照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分配方案確定的。選舉法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按照農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四倍於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的原則分配。”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名額的分配方案，現在是按城市約二十二萬人選一名全國人大代表，農村約八十八萬人選一名全國人大代表。參照這個分配方案，香港一九九五年人口為六百三十一萬（全部為城市人口），應選舉全國人大代表二十九名（香港地區第八屆全國人大代表為二十八名）。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地位，再增加全國人大代表七名，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為三十六名。

二、關於選舉方式

按照本次會議將通過的關於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的決定的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底以前選出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草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主持下選舉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考慮到，根據《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四百名推委會委員中，有工商、金融界人士、專業界人士，勞工、基層、宗教等界人士，以及香港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包括了香港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代表性人士，選舉會議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為基礎組成，是適當的。同時，根據多數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的意見，把選舉會議成員擴大到不是推選委員會委員的香港居民中的政協委員和臨時立法會議員中的中國公民，也是必要的。因此草案規定，選舉會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以及不是推委會委員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第八屆全國政協委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這個辦法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

三、關於選舉程序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會議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程序，根據需要，經反覆研究，草案作了以下規定：

一、選舉會議第一次會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召集，推選十一名選舉會議成員組成主席團，由主席團主持選舉會議。

二、選舉會議根據主席團的提議，制定具體選舉辦法。

三、選舉會議成員十人以上聯名，可以提出代表候選人。每一成員參加聯名提出的代表候選人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四、採用差額選舉的辦法，候選人名額應比應選名額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提名的候選人名額如果符合上述規定，直接進行投票選舉。如果提名的候選人名額超過二分之一差額比例，由選舉會議全體成員進行投票，根據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不超過二分之一的差額比

例，確定正式候選人名單。

五、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代表候選人以得票多的當選。

六、選舉結果由主席團予以宣佈，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報告，確認代表資格，公佈代表名單。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草案)和以上說明是否妥當，請予審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舉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結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選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為三十六名。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選舉會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中規定的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以及不是推選委員會委員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本人提出不願參加的除外。

選舉會議成員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

第六條 選舉會議第一次會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推選十一名選舉會議成員組成主席團，主席團從其成員中推選常務主席一人。

主席團主持選舉會議。

選舉會議根據主席團的提議，依照本辦法制定具體選舉辦法。

第七條 選舉會議成員十人以上聯名，可以提出代表候選人。每一名成員參加聯名提出的代表候選人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第八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應多於應選人數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進行差額選舉。

提名的候選人名額如果沒有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的差額比例，直接進行投票選舉。提名的候選人名額如果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差額比例，由選舉會議全體成員進行投票，根據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不超過二分之一的差額比例，確定正式候選人名單，進行投票選舉。

第九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採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

選舉會議進行選舉時，所投的票數多於投票人數的無效，等於或者少於投票人數的有效。

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的作廢，等於或者少於應選人數的有效。

第十條 代表候選人以得票多的當選。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當選。

第十一條 選舉結果由主席團予以宣佈，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資格，公佈代表名單。

全國人大關於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 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錢其琛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會議決定批准這個報告。

會議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立一年來，為籌建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做的工作是富有成效的。籌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中關於“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方針，通過了《關於推選委員會產生辦法的原則設想的決議》、《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決定》、《關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作出解釋的建議》、《關於處理香港原有法律問題的建議》、《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臨時立法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展工作的決定》等一系列決定、決議和建議；組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主持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和臨時立法會議員，並對與香港政權交接和平穩過渡有關的重大經濟問題、法律問題以及慶祝香港回歸的有關活動安排等提出了建議和意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和香港的平穩過渡奠定了基礎，

並且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和繁榮。

會議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再接再厲，繼續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的工作，為圓滿完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賦予的任務而努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 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在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次會議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錢其琛

各位代表：

根據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組成人員名單，共計一百五十名，其中香港委員九十四名，內地委員五十六名。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籌委會正式成立並召開了第一次全體會議。一年來，籌委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就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緊張而有序地開展工作。到今年二月為止，籌委會共舉行了八次全體會議，下設的六個工作小組共召開了三十一次會議。經過全體委員的共同努力，已經完成了組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和臨時立法會議員以及就香港原有法律提出處理意見等重大任務。對於與香港政權交接和平穩過渡有關的重大經濟問題、慶祝香港回歸的有關

活動安排等，籌委會也研究並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和意見。現在，我就籌委會一年來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組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

籌委會成立後所進行的首要工作就是籌組由四百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須由這個推選委員會推舉產生，然後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此，組建推選委員會是整個籌建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的“龍頭”。

去年四月，籌委會就推選委員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在香港開展了廣泛的諮詢活動，先後舉行了十六場諮詢會議，香港各界的三百三十六個團體、一千多位人士參加了諮詢。在充分吸納港人意見的基礎上，籌委會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的具體產生辦法》。辦法規定，推選委員會的前三部分人士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基層、宗教等界的委員以及第四部分人士中的原政界人士，均由籌委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和差額選舉的方式產生，每部分差額比例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第四部分人士中還包括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其中，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二十六名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依照全國人大的決定自動成為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的產生辦法由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決定。推選委員會的委員採用公開和自願報名參選的辦法，受到了香港各界人士的歡迎。報名十分踴躍，參選人數多達五千七百八十九人。在這五千七百八十九人的範圍內，籌委會委員以個人身份推薦，提出了二千五百四十五名建議人選。由於委員們提出的建議人選已兼顧到香港各界、各方面之間的平衡，代表性相當廣泛，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決定完

全按照委員們提出的建議人選所獲推薦數多少的順序，確定為推選委員會四部分人士的候選人名單。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日，籌委會全體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從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了三百四十名推選委員會委員。他們與二十六名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經協商推舉出來的三百四十名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一起，組成了四百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

二、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如何產生是香港各界矚目的一件大事。按照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由推選委員會以協商或協商後提名選舉的方式產生。籌委會研究後認為，協商後提名選舉的方式更易為廣大港人所接受。籌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採納了協商後提名選舉的方式。

按照上述辦法，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具體產生過程分為三個階段。首先是提名，凡有意參選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先向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表明參選意願，經主任委員會議進行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者成為第一任行政長官參選人；然後由推選委員會委員在參選人範圍內提名第一任行政長官候選人人選。第二階段是確定候選人，凡獲得推選委員會委員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提名者，成為第一任行政長官候選人。最後是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在香港公開報名參加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選舉的有三十一人。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進行資格審查後，確定其中的八人為第一任行政長官參選人。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推選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在香港舉行，由推選委員會委員進行第一任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結果，董建華、楊鐵樑、吳光正三人都獲得五十人以上的提名，成為第一任行政長

官候選人。之後，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在香港組織了候選人答問會議，三位候選人分別介紹了各自的施政主張，並現場回答了各界別推選委員會委員的提問。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推選委員會在香港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當天，四百名推選委員會委員全部出席了會議。選舉結果，在三百九十八張有效票中，董建華獲三百二十票，當選為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李鵬總理主持召開國務院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定根據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的人選，任命董建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李鵬總理隨即簽署了任命董建華的國務院第二〇七號令。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過程貫穿了民主的精神，體現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無論是候選人的提名，還是答問會議，以及最後的投票選舉，投票後的開票、唱票和計票均對新聞媒體開放全過程，並通過電視用中文、英文、粵語現場直播。現場有數百名記者進行採訪報道。香港社會和國際輿論對這次選舉的透明度一致予以好評。

三、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

關於設立臨時立法會的問題，籌委會成立後，及時地進行了研究。委員們一致認為，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既有實際需要，也有法理依據。

我國政府出於中英合作以利於香港政治體制的順利銜接和平穩過渡的願望，本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方面特別作出了安排。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規定，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組成如符合該決定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其議員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條件者，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即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這就是通常所說的“直通車”安排。但是，英方不顧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相銜接的原則以及中英兩國政府達成的有關協議，一意孤行地推行所謂“政改方案”，毀棄了這一安排。在這種情況下，一九九四年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宣佈港英最後一屆立法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隨英國對香港管治的結束而終止。

按照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議員必須通過分區直接選舉等三種方式選舉產生，這在港英管治下無法進行，也不可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很短的時間內完成。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有許多事項需要由立法機關來負責或參與，這是保證香港的平穩過渡和特別行政區的有效運作所必不可少的。因此，成立一個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的臨時立法會，作為第一屆立法會產生前的一項臨時性安排，是體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原則的最合適的辦法。

香港有一些輿論對籌委會決定設立臨時立法會的權力表示質疑，實際上全國人大上述決定第二條已規定，籌委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設立臨時立法會屬於這個範疇。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的一個權力機構，籌委會已被授權就籌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項作出決定，設立臨時立法會的有關權力已包含在授權之內。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必須有立法機構的實際情況和全國人大的上述決定，一九九六年三月，籌委會全體會議通過了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決定；十月，通過了臨時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其中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臨時立法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產生之後組成並開始工作，主要任務是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正常運作制定必不可少的法律和參與必要的人事安排。其工作至香港特

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產生為止，時間不超過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籌委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決定和上述辦法是符合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的。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推選委員會在深圳選舉產生了臨時立法會的六十名議員。今年一月二十五日，臨時立法會議員又以互選方式選舉范徐麗泰為臨時立法會主席。在臨時立法會的六十名議員中，既有工商界人士，也有不少來自勞工、基層的代表。報名參選的三十四名現任港英立法局議員，三十三人當選。就是說，現任港英立法局的大部分議員已當選為臨時立法會的議員。臨時立法會的組成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從而得到了香港社會的認同。

四、開展對與香港政權交接和平穩過渡有關的重大經濟問題的研究

保持香港經濟的穩定與發展，對實現香港平穩過渡、保持香港長期繁榮和穩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為此，籌委會設立了經濟小組，充分發揮港人的參與作用，對涉及香港政權交接和平穩過渡的重大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或意見。籌委會就香港經濟有關的問題做了以下工作。

(一) 關於與平穩過渡和政權交接有關的問題

一九九七／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跨越“九七”，且執行的時間大部分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是一項關係到平穩過渡的重大事項，為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成立了專家組，由中英雙方共同編製該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籌委會經濟小組提出，預算案的編製原則應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預算開支的增長要與當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相適應，要有利於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社會福利的增長要與經濟發展相適應。同時對預算案的多項開支、收入政策以及為

成立特別行政區所需費用等問題提出了許多具體意見。這些意見已為我主管部門所接受並在對英磋商中提出。目前，中英雙方已就預算案的開支部分、收入部分取得共識，編製出了一份涵蓋十二個月的預算案，為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正常運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金融的穩定對香港經濟、社會的穩定至關重要。籌委會在深入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了保持香港金融穩定、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許多意見和建議，並形成了書面材料。

政府資產交接是政權交接的重要組成部分。籌委會經濟小組研究了政府資產的類別和管理體制，對應移交的資產的範圍、方式提出了意見，並為我有關部門所接納，目前通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與英方的磋商正在進行。

（二）關於香港的大型基建問題

大型基建對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有深遠影響，保持其連續性，有助於香港經濟的繁榮和社會的穩定。但是大型項目的投資巨大，影響深遠，關係到未來特別行政區的責任承擔和長遠利益。為此，中方要求英方將多個跨“九七”的重大項目列入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磋商的範圍。籌委會經濟小組先後研究了香港新機場第二條跑道計劃和西北鐵路計劃等大型基建項目。根據經濟小組提出的盡快興建新機場第二條跑道具有必要性、有利於提高新機場的整體效益的意見，中英機場委員會經過磋商後，作出了興建香港新機場第二條跑道的決定。對於耗資上千億港元的西北鐵路計劃，經濟小組對其方案的合理性、成本效益提出了許多中肯的意見，這些意見並得到了香港社會的廣泛認同和支持。最近，港英政府決定對原方案進行大幅度的修改。

（三）關於香港長遠發展的有關問題

籌委會經濟小組對關係香港經濟發展方向的若干具體問題開展了研究，並完成了研究報告。這些研究成果和建議將提供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考。

五、關於法律方面的工作

在法律方面，籌委會首先研究了我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具體實施問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我國國籍法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由於歷史形成的原因，國籍問題在香港具有一定的複雜性。如何根據國籍法確定香港居民的中國公民身份，香港社會各界以及國際社會都十分關注。籌委會根據基本法和國籍法的有關規定，以及我國政府對香港居民國籍問題的一貫政策，結合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提出了靈活寬鬆的處理方案，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了就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體實施的若干問題作出解釋的建議。根據這一建議，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籌委會還研究了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即哪些人可以成為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問題。這個問題雖已有原則規定，但在實施過程中還有一些需要進一步明確的具體問題。籌委會針對香港的具體情況，從穩定社會和人心的大局出發，本着有利於平穩過渡的原則，提出了《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以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有關實施細則時參考。

國籍法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具體實施問題的解決，受到了廣大香港同胞的好評，不僅起到了穩定人心的作用，而且為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涉及的處理有關國籍和永久性居民身份問題的工作提供了依據。

法律方面的另一項主要工作是根據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全面審查香港原有法律，以便在採用為特別行政區法律時對其中存在的與基本法相抵觸的各種問題提出處理意見。籌委會完成了對所有香港現行成文法律共六百四十多項條例和一千一百多項附屬立法的審查和研究工作。根據審查的情況，原有法律中有幾種抵觸基本法的情況：一是體現

英國對香港殖民統治的法律已全部不適用；二是在一些條例或附屬立法中有部分條款抵觸基本法；三是對法律中普遍存在的用詞和名稱抵觸基本法。籌委會認為，應針對不同情況，分別處理。除極少數與基本法相抵觸的法例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外，對於其他絕大多數的法律，可通過一些解釋和適用原則或名稱、詞句替換原則解決問題，從而使這些法律均可採用為特別行政區法律。這樣做完全符合香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

處理香港原有法律時遇到的一個重要問題是如何處理一九九一年六月英方不顧我方反對，未經雙方磋商同意單方面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關於基本法的決定，只有基本法才能具有凌駕於香港其他法律以上的地位。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包含有該法具有凌駕地位的條款，是抵觸基本法的。不僅如此，港英根據該條例的凌駕地位，單方面對香港原有法律作出大面積、大幅度的修改。英方的這種行為，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中關於“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的規定。籌委會建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仍可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但其中涉及其凌駕地位的條款應予以刪除。極少數的條例，由於人權法案的凌駕條款而作出了重大修改，對這些重大修改，籌委會也建議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根據以上情況，籌委會提出了《關於處理香港原有法律問題的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

六、慶祝活動方面的有關安排

香港回歸祖國，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屆時舉辦各類活動慶祝回歸，是廣大香港同胞的共同願望。為有利

於香港社會各界的廣泛參與，使各項活動得以良好組織和順利進行，籌委會確定了香港回歸祖國民間慶祝活動總體方案的大致框架，支持並推動成立了“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簡稱“慶委會”）。“慶委會”由逾千名香港人士組成，設主席團和執行委員會，主要任務是在籌委會統一部署下，發動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積極參與香港回歸祖國的慶祝活動，籌劃、組織全港性民間的慶祝活動，推動各界別、各地區開展慶祝活動。“慶委會”得到香港各界人士的支持，目前正在積極籌劃迎接香港回歸的幾個大型的民間慶祝活動。

為了永久紀念香港回歸祖國這一歷史盛事，籌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建立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的決議》，建議在香港建立一座香港回歸紀念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籌建。

鑑於在慶祝香港回歸的各項活動中將大量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為了維護區旗、區徽的尊嚴，籌委會制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使用暫行辦法》，以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通過這個暫行辦法，對正確地使用區旗、區徽作出指引。

此外，籌委會還就香港文化領域內一些與平穩過渡相關並為廣大港人所關注的問題提出了建議或作出了決定。例如，現行香港教科書中有些內容既不符合歷史和現實，也與“九七”之後的變化不相適應，與“一國兩制”的精神及基本法相抵觸，需要進行修改。為此，籌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教科書問題的決議》，對“九七”後香港教科書的編訂提出了原則性的指引。再如，在香港現有的公眾假日中，有的是反映英國統治香港的事實的，帶有殖民主義色彩，在“九七”之後應作出調整。為此，籌委會作出決定，對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和一九九八年全年香港公眾假日作出了過渡性安排，一九九八年及其以後的公眾假日則留待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決定。考慮到在香港所謂公眾假日並不適用於全體市民，公眾假日並不一定就是勞工有薪

假日，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還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會議關於一九九七年下半年香港勞工有薪假日安排的建議》，建議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列為勞工有薪假日。

各位代表：

“一國兩制”是我國政府處理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籌委會所進行的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項工作，就是要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創造條件，打好基礎。為此，籌委會在制訂有關辦法、作出有關決定時，都是以“一國兩制”的方針為指導，以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有關決定為根據。同時，在開展工作的過程中，籌委會堅持面向港人，依靠港人，充分吸納港人的意見，推動廣大港人參與到籌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偉大事業中來。正因為如此，籌委會的工作取得了順利進展。我們還高興地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產生後，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的工作也在順利進行。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董建華先生公佈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行政會議的成員名單。二月二十日，董建華先生提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的二十三名主要官員也獲得了國務院任命。這兩件事在香港也獲得了廣泛好評。目前，香港的回歸大局已定，形勢令人鼓舞。籌委會下一階段的重要工作是抓緊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以便在一九九八年早些時候進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

各位代表：以上是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一年多來工作情況的報告，請大會審議。

謝謝各位。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 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下列全國性法律：

- (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2)《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3)《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4)《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 (5)《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以上全國性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佈或立法實施。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刪去下列全國性法律：

《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附：國徽圖案、說明、使用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批准 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結束工作的建議的決定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建議籌委會結束工作的報告。會議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自一九九六年一月成立以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圓滿地完成了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項工作。會議決定，批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籌委會結束工作的建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名單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發起人會議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表公報，全文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發起人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了一百八十名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發起人已正式發出邀請信，並徵得有關本人同意出任。

根據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章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今後將共同為起草基本法的諮詢工作貢獻力量。

一百八十名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按姓氏筆劃次序排列）：

文 樓	文世昌	文漢明	毛鈞年	王英偉
王敏超	王寬誠	石 慧(女)	司徒輝	田北俊
伍淑清(女)	安子介	朱祖涵	朱飛龍	江德仁
何文法	何定鈞	何承天	何鐘泰	何鴻燊
余立仁	利榮康	吳 坦	吳少鵬	吳光正
吳多泰	吳康民	吳夢珍(女)	吳錦泉	吳耀東
岑才生	李 奇(外籍)	李永達	李仲賢	李啟宇
李啟明	李連生	李國章	李景行	李紹基
李福兆	杜葉錫恩(女、外籍)		沙利士(外籍)	沈日昌
沈本瑛	沈茂輝(外籍)	阮北耀	周永新	林光宇
林邦莊(外籍)	邵友保	邱錫蕃	姚偉梅(女)	
查伍小貞(女)	查良鏞	胡法光	胡菊人	唐翔千
屈 超	徐四民	徐是雄	徐國炯	徐慶全

- | | | | | |
|-----------|----------|----------|----------|-----|
| 孫秉樞 | 孫城曾 | 夏文浩 | 夏其龍 | |
| 夏利里拉 (外籍) | | 馬清忠 | 高茗華 (女) | 高家裕 |
| 高贊覺 | 張世林 | 張宇人 | 張佑啟 | 張柏枝 |
| 張家敏 | 張振國 | 張健利 | 張雲楓 | 張鑑泉 |
| 莊紹樑 | 郭元漢 | 郭文藻 | 郭志權 | 曹宏威 |
| 梁兆棠 | 梁林開 | 梁振英 | 梁智鴻 | 章麟 |
| 脫維善 | 陸冬青 | 陸孝佩 | 陳彬 | 陳子鈞 |
| 陳少感 | 陳永棋 | 陳協平 | 陳坤耀 | 陳英麟 |
| 陳曾燾 | 陳誠存 | 陶學祁 | 麥燦 | 麥海華 |
| 麥高樂 (外籍) | 麥理士 (外籍) | 堵綏滿 | 曾光道 | 曾憲梓 |
| 曾翼生 | 溫國勝 | 程介南 | 程源錯 | 舒慈煌 |
| 黃日煊 | 黃允暎 | 黃光漢 | 黃匡源 | 黃宜弘 |
| 黃保欣 | 黃維誠 | 黃禮泉 | 黃麗松 | 馮可強 |
| 馮永祥 | 馮國綸 | 馮煒光 | 馮華健 | 馮檢基 |
| 楊汝萬 | 楊孝華 | 楊鐵樑 | 葉文慶 (女) | 葉若林 |
| 葉敬平 | 董建華 | 鄔維庸 | 鄒燦基 | |
| 雷興悟 (外籍) | 嘉道理 (外籍) | 廖正亮 | 廖烈文 | 榮智權 |
| 蒙民偉 | 劉永齡 | 劉迺強 | 歐成威 | 潘宗光 |
| 潘振良 | 潘國城 | 潘朝彥 | 蔡德河 | 談靈鈞 |
| 鄭陶美蓉 (女) | 鄭裕彤 | 鄭鐘偉 | 鄭耀棠 | |
| 鄧卿意 (女) | 盧景文 | 錢世年 | 霍華彬 | 霍震霆 |
| 謝志偉 | 謝宜均 | 謝懷志 | 鍾景輝 | |
| 鍾期榮 (女) | 戴善德 (外籍) | 戴維信 (外籍) | 簡大偉 (外籍) | 簡福飴 |
| 鄭廣傑 | 羅康瑞 | 羅傑志 (外籍) | 羅德丞 | |
| 蘇海文 (外籍) | 顧思聰 | 龔志強 | | |

香港過渡時期重要文件匯編

《香港過渡時期重要文件匯編》輯錄了從中英聯合聲明簽署至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這一歷史階段中有關重要文件。書中收集了包括中英聯合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國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有關香港問題的決定和法律解釋、中國國務院以及外交部的有關香港問題的公告和命令、中英有關香港問題的諒解備忘錄和會議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預委會和籌委會的一系列決議和決定、中英領導人在政權交接和慶典活動中的講話、過渡時期中成立的一些相關組織的人員名單等文件。從這些文件中，讀者可以較為全面地了解中國政府對香港問題的一系列方針政策，以及在過渡時期內中英兩國在香港問題上的爭拗與合作。

ISBN 962-04-1443-8



9 789620 414435

23
1943-2

HKEI